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5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順市
債　權　人　藍健銘
債　權　人　陳宏榮
債　權　人　陳宏興
債　務　人　晉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亞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何順市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藍健銘給付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伍佰貳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宏榮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宏興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